

<<裁判的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裁判的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42012

10位ISBN编号：7503642017

出版时间：2003-4-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梁慧星

页数：196

字数：1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裁判的方法>>

内容概要

作者研究解释适用法律的方法，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

一九九五年出版《民法解释学》一书。

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民法解释学的历史；二是民法解释学的基本理论；三是民法解释学的方法。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对本单位民法博士、硕士研究生讲授。

一九九四年后，专在各种法官培训班上讲授。

考虑到中国大陆法官队伍的实际，只讲原书第三部分，以“民法解释学的方法”为题。

尽量回避理论性论述，采用浅显平易的口头语，着重以实际的判决例或解释例演示各种方法的运用。

撰写《民法解释学》时，所举外国法院和我国台湾法院的判决例较多，所举中国大陆法院的判决例殊少。

在近十年的讲授过程中逐渐增加了许多中国大陆法院的判决例和解释例。

正是中国大陆法官裁判的这许多成功判决例和解释例，增强了作者对中国大陆的法院终将走出地方保护主义、行政干预和吏治腐败的梦魇的信心，使作者对于中国终将实现真正的法治国的信念不致摇坠，并策励作者近十年来穿梭往来奔走呼号于全国各地、各级、各种法官培训班讲坛而几不为所疲。

诗云：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此中用心岂可为外人道哉！

考虑到法官裁判案件，是先认定事实，在事实认定之后，再考虑如何解释适用法律，有必要在讲解适用法律的各种方法之前，先概括介绍认定事实即判断证据的方法。

因此，在第一讲概述中增加了本不属于民法解释学内容的“法官如何认定事实”。

致讲稿内容越出了“民法解释学的方法”的题旨范围。

但认定事实的方法，解释适用法律的方法，同属于法官裁判案件的方法，故本书出版时，改用“裁判的方法”为书名。

内容系以讲课稿为基础，稍作整理。

为保持讲课稿的口语风，不求典雅、简洁，难免遗人以絮叨繁冗之讥。

时下出版著作，流行求人作序与题献之风。

求人作序，除求自己的学生作序之属于特例外，与企业请名人为自己的产品做广告，同其本质。

区别仅仅在于：一为精神产品，一为物质产品；前者出于情谊，后者纯属金钱交易。

从法律角度言之，求他人作序，属于民法上的无名合同。

应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合同成立要件。

被求作序之他人，如不承诺，则合同不成立。

断无作者自拟序言强冒该他人之名以发表之理。

因此，著作再版时该序言被作者删去，作序者只能自认晦气，岂能怨得旁人！

所谓题献，则显然不同。

一无须支付代价（金钱的或非金钱的），二无须征得被题献者同意，三无须事前履行告知义务。

当你有朝一日猛然发现自己的姓名被赫然印在他人著作扉页之上时，纵然你内心有一千个一万个不情愿，谅你也奈何不得！

钱钟书先生有言：所谓题献者，并不是真的将著作献出去，不过是虚晃一招而已。

其法律性质属于无名之单方行为可知。

除题献给亲爱者如父母、爱人、子女一类外，谓为窃取他人之名为自己的产品做广告，大抵不差。

至于作者在自觉有了点名气之后，更将原“题献”抹去者，则又等而下之者也！

是故法律上实有明文规定凡题献者，除题献给亲爱者如父母、爱人、子女一类外，须于著作出版之前，对于被题献之该他人履行告知义务之必要。

并进而规定，被题献之该他人于受告知后之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不情愿而作者未抹消该“题献”者，应当承担侵犯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读者诸君，以为然否？

有鉴于此，作者谨将本书题献给“忠于法律正义的中国法官”。

<<裁判的方法>>

此所谓“忠于法律正义的中国法官”，属于非特定多数名词。

凡中国过去、现在、将来之担任法官者，不论其所属法院级别之高低，不论其法官阶等之大小，不论其年龄之长幼，不论其性别之男女，不论其法律学位之有无，其能够忠诚于法律正义者，请接受作者真诚的敬意！

<<裁判的方法>>

作者简介

梁慧星，1944年1月16日出生在四川省青神县汉阳乡梁村。

家庭成分：下中农。

1949年至1955年在青神县汉阳乡中心小学读书。

1955年7月小学毕业，在家务农一年。

1956年考入青神县中学。

1962年中学毕业，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

1965年加入共青团。

1966年大学毕业，在校参

<<裁判的方法>>

书籍目录

第一讲 民法解释学概述第二讲 法律解释方法第三讲 法律漏洞补充方法第四讲 不确定概念的价值补充
第五讲 利益衡量

<<裁判的方法>>

章节摘录

第一讲 民法解释学概述一、什么是民法解释学今天讲题目叫“民法解释学”。

“民法解释学”又叫“法学方法论”。

民法解释学一语，在历史上与民法学是同义语。

关于民法解释适用的方法，只是其内容之一部。

民法学的主要内容是学者对国家制定的民事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并依一定逻辑顺序所构成的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

这部分内容，称为法源论。

另外一个部分，是学者运用法律解释方法针对判例事实或假设的案例，所提出的具体解释意见，称为解释论。

第三部分内容，是关于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和规则，称为方法论。

国家法官学院民法教材《中国民法教程》上有一节，叫《民法的解释与适用》，所讲的内容与全书90%以上的内容不同，从这一节的标题可以知道，讲的是如何解释适用法律的方法。

这部分就是方法论，在《中国民法教程》上是一个很小的部分，翻开一看，内容很少，大约只有两页纸，因此许多人对这部分内容不注意，以为这是不重要的，实际上这部分学问非常重要。

20世纪中期以来，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本身日益受到重视，以致传统民法学的这部分内容与其他内容分离，而成为独立的学问领域。

<<裁判的方法>>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以讲课稿为基础，分五讲来写。分别为民法解释学概述、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漏洞补充方法、不确定概念的价值补充、利益衡量五个部分。本书以“民法解释学的方法”为主旨，尽量回避理论性论述，采用浅显平易的口头语着重以实际的判决为例或解释例演示各种方法的运用。

<<裁判的方法>>

编辑推荐

《裁判的方法》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裁判的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